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公司债务及担保事项相关的华讯投资重整计划

执行期限延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目前公司仍旧处于资金短缺、债务重大、诉讼执行的三重艰难困境之中，且上述三方面重压环环相扣、互为因果。公司及子公司由于资金严重紧缺，导致未能及时偿付银行贷款、工程款、供应商货款、限制性股票回购款等，公司及子公司目前已面临较多的司法诉讼。相关诉讼的执行已导致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部分资产被查封或冻结，公司及部分子公司已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在后续诉讼执行过程中公司及公司子公司资产可能面临被司法拍卖或被法院裁定抵债的风险。公司 2024 年 1-6 月营业收入约 0.02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约-0.89 亿元；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约 10.45 亿元（其中货币资金余额仅约 0.06 亿元且大部分已因账户冻结等受限）、负债合计约 36.12 亿元、归属于股东的净资产约-25.84 亿元，公司资产负债率约 345.76%。公司营业收入规模持续萎缩，净利润持续大额负数，公司持续经营维系日益艰难，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可能存在被债权人申请破产清算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 日收到控股股东华讯方舟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讯科技”）转发来的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1）粤 03 破 149 号之十），根据上述裁定书，法院已裁定延长深圳市华讯方舟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讯投资”）重整计划执行期限。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与公司债务及担保事项相关的华讯投资重整事项概述

公司于2022年11月2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公告《关于公司债务及担保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1）：公司于2022年11月22日收到控股股东华讯科技发来的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粤03破149号之二《民事裁定书》及其附件《深圳市华讯方舟投资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根据上述裁定书，法院已裁定批准《深圳市华讯方舟投资有限公司重整计划》并终止深圳市华讯方舟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讯投资”）重整程序。因华讯投资为公司（含子公司）部分对金融机构的债务提供担保，华讯投资作为公司为朗奇通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朗奇通讯”）对天浩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浩投资”）债务提供担保事项中债务的连带赔偿责任人之一，华讯投资作为公司为华讯科技对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金租”）的债务提供担保事项中的连带保证责任人之一，上述债务或担保事项相关债权人已在华讯投资本次重整中进行了债权申报，并可依据法院裁定批准的《深圳市华讯方舟投资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获得相应清偿。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上述公告。

公司于2023年12月28日收到华讯科技发来的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粤03破149号之五《民事裁定书》，根据上述裁定书，法院裁定延长深圳市华讯方舟投资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期限至2024年11月22日。

二、本次关于与公司债务及担保事项相关的华讯投资重整计划执行期限延长相关情况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1）粤03破149号之十）主要内容：

本院认为，自本院批准华讯投资公司重整计划以来，华讯投资公司积极实施重整计划。筹集复工复建资金需要时间，华讯投资公司未能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限内执行完毕重整计划，系客观原因所致，并非重整计划不能执行，亦非华讯投资公司不执行重整计划。华讯投资公司申请延长重整计划执行期限，应予准许。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九十一条第三款规定，裁定如下：

延长深圳市华讯方舟投资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期限至2025年11月22日。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三、本次公告事项可能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因华讯投资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存在不确定性，华讯投资重整计划执行对公司相关债务及担保事项的影响尚无法准确预计。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华讯投资重整事项的进展，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的信息披露将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刊登，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公司仍旧处于资金短缺、债务重大、诉讼执行的三重艰难困境之中，且上述三方面重压环环相扣、互为因果。公司及子公司由于资金严重紧缺，导致未能及时偿付银行贷款、工程款、供应商货款、限制性股票回购款等，公司及子公司目前已面临较多的司法诉讼。相关诉讼的执行已导致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部分资产被查封或冻结，公司及部分子公司已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在后续诉讼执行过程中公司及公司子公司资产可能面临被司法拍卖或被法院裁定抵债的风险。公司2024年1-6月营业收入约0.02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约-0.89亿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总资产约10.45亿元（其中货币资金余额仅约0.06亿元且大部分已因账户冻结等受限）、负债合计约36.12亿元、归属于股东的净资产约-25.84亿元，公司资产负债率约345.76%。公司营业收入规模持续萎缩，净利润持续大额负数，公司持续经营维系日益艰难，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可能存在被债权人申请破产清算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公司郑重提醒投资者注意：公司的信息披露将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刊登，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公司在临时公告中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决策、理性投资。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1）粤03破149号之十）

特此公告。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